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填报处室（单位）：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王洁林

联系电话：0751-5552242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：2022年，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-2022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-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10.00万元，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，主要用于药品监管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：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-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实施主要内容：基层装备配备情况100%达到《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要求。

二、项目管理情况

(一)资金管理。指标分值12分，自评得12分。

1.资金支付。2022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-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10万元，于2022年3月份到位，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数字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支出率为100%，结余结转0万元。

2.支出规范性。乐昌市市监局2022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-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10万元，已按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做了项目入库，根据实际详细做了项目绩效申报；所有支出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，没有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及

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；严格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19〕148号）》文件制度要求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药品监督管理涉及的物品采购都通过三方询价，进行同类物品市场价格比较，择优选择采购，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事项管理。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8分

1. 实施程序。按照基层装备配备情况100%达到《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要求，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，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制定了《2022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计划备案表》、全面分解工作任务清单，按工作方案逐步落实各项采购任务。

2. 管理情况。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项目决策、管理、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，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管理；每月定期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汇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如每月报送的支出进度表及工作总结等。通过建立“事前审核、事中检查、事后评价”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、规范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（指标）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对照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，分析目标总体完成情况，项目自评得分情况。根据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，按工作方案逐步落实

各项采购任务，于 2022 年 10 月按年初计划完成了装备采购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根据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情况，逐项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自评 40 分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本地区计划购置执法装备 21 台套数，实际完成购置 23 台套数，设备包括 1 台执法车辆、1 台笔记本电脑、12 台手机等。2022 年下达执法装备购置资金 10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0 万元，完成率为 110%，自评 10 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采购装备验收合格达 100%，自评 10 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年度采购任务，自评 10 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按预算标准执行，没有超预算自评 10 分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自评 40 分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置水平得到提升，药品监管水平相对应提升，自评 20 分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置水平得到提升，自评 20 分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四、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

药品执法检查装备购置。根据乐昌市辖区实际，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制定了《2022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计划备案表》，加强药品监管基层基础建设，为我市药品监管执法队伍配备包含基本装备、取证工具、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在内的现代化监管执法装备，装备配备情况100%达到《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》要求。按年初计划，完成了执法装备的购置及验收工作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：无。